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987號

原告 吳戴美珠

被告 蔡陞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1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七、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由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14號詐欺刑事案件中，對被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42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嗣上開刑事案件上訴二審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移付調解，兩造遂於臺灣高等法院就上開刑事案件所涉侵權行為成立民事調解，約定被告分期給付原告42萬元，有原告自行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6頁)，則兩造就上開同一事件既經成立調解，且無證據證明有何無效或可得撤銷之情事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該調解內容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原告自應受該調解內容之拘束，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同一之請求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既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原告就同

一事件再為相同之主張，顯係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其訴
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建霖